

新竹市 112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研習主題：本市教學卓越幼兒園參訪研習」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0 月 12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1013181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增進本市幼兒園教師專業知能的提升。
- (二)提供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觀摩及學習的機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國小附設幼兒園

(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：03-5222153#301。賴俞姝主任)

五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建功國小附設幼兒園

(研習地點：新竹市建功一路 104 巷 22 號)

六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七、辦理日期：112 年 3 月 28 日(星期二)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〔教保專業〕標籤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因本場為參訪研習研習，當天遲到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。

九、錄取人數、報名、錄取與請假：

- (一)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共計 30 人。
- (二)報名時間：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(開放報名為：2 月 28 日~3 月 22 日)。
- (三)錄取與請假：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(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)，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

十、錄取原則：(第一項與第二項為一般教保研習錄取規則,請勿刪除)

- (一)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(含合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(二)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，每園限額2名為原則錄取。
- (三) 本場研習不開放現場報名。

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姓名	講座/助講現職服務單位
9:00~10:00	園所簡報 ◆幼兒園概況介紹 ◆經營及規劃理念	鄭燕琳/ 陳諭燕	新竹市 建功國小
10:00~11:00	參觀幼兒園環境與說明	鄭燕琳/ 陳諭燕	新竹市 建功國小
11:10~12:00	課程分享/提問與討論	陳諭燕/ 鄭燕琳	新竹市 建功國小

※有關講座助理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，並請詳細敘明助理講座之授課內容，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相關人員，不予補助。

十二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鄭燕琳	學歷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碩士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經歷：新竹市建功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暨專任主任 新竹市建功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暨兼任主任 新竹市建功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兼任園長 新竹市建功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
陳諭燕	學歷：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經歷：新竹市建功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

十三、 工作人員分配表：

工作項目	工作人員
統籌聯絡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	1 名
簽到、場地佈置	1 名
照相、回饋單發放、回收	1 名

(工作人員總數為本場次學員數的 1/10)

十四、 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。

十五、 附則：

- (一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十六、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三)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- (四) 請學員提前至場地集合，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五) 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機車停車位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，請自行尋找合法車位停放
- (七) 尊重參訪單位，在攝影及觀看資料請務必經過園方同意。